

君毅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學生服裝儀容穿著規定：

100.11.12 修訂

103.03.27 修訂

108.04.08 修訂

壹、服裝規定：

一、夏天部分：

體育服裝：短袖綠領白色上衣、藍色短褲（內褲不可外露）。

鞋子：運動鞋、鞋帶顏色不拘。

襪子：著白色、黑色、灰色襪子，高度超過腳踝即可，（以自然情況過腳踝，不可用拉）。

二、冬天部分：

體育服裝：紅色長袖、紅色長褲、紅白色外套。

鞋子：運動鞋、鞋帶顏色不拘。

襪子：著白色、黑色、灰色襪子，高度超過腳踝即可，（以自然情況過腳踝，不可用拉）。

三、學生上放學，均須穿著規定服裝。

四、學生上、放學服裝，可直接到合於本校認定合格之服裝（商）店選購。

貳、儀容規定：

一、男生頭髮，髮長額前不可低過眉，兩側鬢角往上斜推一公分，後腦髮根往上斜推三公分，不得染、燙髮、抹髮油（膠），以學生頭順髮為主，不得因此作奇異（刺蝟、龐克、貝克漢頭、剃字等）造型。

二、女生頭髮，髮長不可超過腋下，額前不可低過眉，不得染、燙髮、抹髮油（膠），以順髮為主，不得因此作奇異造型，紮頭髮以自然為原則，不可特異獨行。

三、男生不可戴髮飾、耳環；女生耳環直徑不可超過○·五公分、不可垂吊並左右耳各以一個為限；男、女生佩戴項鍊、護身符以不可外露為原則。

四、男、女生均不得佩戴鼻環、舌環、唇環、腳環。

五、指甲必須隨時保持清潔，長度不可超過指肉尖，不可塗抹指甲油。

參、學期中不定時抽檢，每隔六週實施服裝儀容定期檢查乙次。

君毅高級中學學生事務處